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4-C3-810212-GXZY)

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平台网上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4-C3-810212-GXZY

政府采购计划书编号: YZZC2024-C3-00897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预算金额: ¥1646960.00 元

最高限价: ¥164696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43282.78 平方米(约 64.924 亩),总建筑面积 56154.91 平方米,其中立体停车库 2483.31 平方米、停车场配套建筑 26234.20 平方米,公交车修车间及调度办公楼 7625.81 平方米,地下室 19796.18 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室 1578.35 平方米),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共设停车位 1950 个,其中地下车库停车位 630 个,立体车库停车位 804 个,地面标准停车位 321 个,大车位 65 个(折合标准停车位 195 个)。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3060.66 万元,其中设计费 274.39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22786.27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即:从项目实施阶段起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过程跟踪审核服务。

质量要求: 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的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3.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格条件：拟投入服务人员不得低于4人，要求全部拥有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中分别具有土建和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须拥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职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截标前。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截标前

投标和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

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 4 号

联系人：韦永涛 19152871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市庆远镇万红路泰富现代城南征地安置区 E 栋 11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丽萍

电话：0778-3216626

4.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8-3188779

5.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预算：¥1646960.00 元

4.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u>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u></p> <p>项目编号：<u>HCZC2024-G3-000212-JGJD</u></p> <p>项目建设地点：<u>广西河池市宜州区体育馆南面城南停车场</u></p> <p>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u>见采购公告</u></p> <p>资金来源：<u>财政资金。</u></p> <p>▲采购范围：<u>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即：从项目实施阶段起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过程跟踪审核服务。</u></p> <p>服务期限：<u>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为止。</u></p> <p>▲二、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范围：</p> <p>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各阶段环节的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核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过程跟踪审核服务，对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监督和控制。</p> <p>▲三、主要工作职责范围：</p> <p>1、制定跟踪监督检查、造价控制及工程审核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参与提出工程施工图设计、</p>

			<p>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p> <p>2、做好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并配合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审定。</p> <p>3、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或总承包、监理、材料设备采购、试验检测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审核，对招标文件、合同文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审核（审计）报告中反映。</p> <p>4、合同签订程序，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日常管理等内容审核。</p> <p>5、对施工图预算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见。通过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复核、监控施工图设计是否在合理优化设计范围内。</p> <p>6、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审核，根据设计图纸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对以设计图纸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负责。</p> <p>7、参加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和工程的各阶段的验收工作，配合业主做好与设计方、承包方、监理方、供应商、试验检测单位的协调工作，每月向业主进行一次书面工作汇报，进行风险分析与风险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8、参与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调查与了解，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p> <p>9、对总承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采购材料管理行为进行审查，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见。</p> <p>10、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分析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造价的影响，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对于设计变更及施工组织方案变更，提出多方案经济分析供招标人选择。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办理签证，做好影像取证及文字记录，并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p> <p>11、对于隐蔽工程必须及时、紧密跟踪工程施工情况，参加原始测量验收，并审核工程量，对隐蔽工程</p>
--	--	--	---

			<p>的查看和验收须响应业主要求随叫随到。</p> <p>12、参与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及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并签付款意见，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应控制在合同约定的额度内；按月出具跟踪审计工作月报，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做好各项资料归档工作。</p> <p>13、严格控制索赔，参与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索赔处理，提供工程造价争议咨询服务，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业主损失提出反索赔。</p> <p>14、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进行跟踪落实，并将建设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p> <p>15、及时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每年12月25日前上报跟踪审计年度总结，同时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有关现场跟踪专题分析报告。</p> <p>16、负责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根据合同条款审核工程结算造价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审定。</p> <p>17、工程竣工后，收集整理各阶段造价相关资料，工程结算材料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存档。</p> <p>18、参与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检查、控制和评价。</p> <p>19、派其团队中的人员常驻现场，施工期间应每天派驻场人员到施工现场查看，每月出具考勤登记表。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做好设计、施工变更及各项隐蔽工程的现场勘察，须到现场收集资料并做好记录（含拍照或摄像），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办理各项签证，并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审核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p> <p>20、其它有关跟踪审核（审计）的相关事宜。</p> <p>▲四、人员要求</p> <p>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格条件：拟投入服务人员不得低于4人，且全部拥有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须拥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职称。</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应具有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p>
--	--	--	--

			<p>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人员必须保证不少于1人，造价专业或土建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常驻人员。</p> <p>3、所有上岗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吃请，积极维护委托方权益，优质完成委托方所委托的业务，严格按合同对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核服务。</p> <p>4、材料要求</p> <p>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职务、职称、专业、从业资格证号等）；</p> <p>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资格证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或如有，则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从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业绩信誉等；</p> <p>人员安排方面，以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跟踪审计小组组长，并选派有施工现场经验、业务好、责任心强的人员，以保证更好地为业主服务。</p> <p>▲五、服务要求：</p> <p>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p> <p>2、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p> <p>3、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p> <p>4、其它服务：各阶段环节过程其它的跟踪审核（审计）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图设计、监理、检测等招标文件有关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依据、过程合同的造价、投资、进度款、索赔、结算等条款内容的审核，造价、投资、进度款、索赔、结算等条款内容的审核，对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的工程造价进行监督和控制等。</p> <p>▲六、服务期限</p> <p>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为止。</p> <p>2、咨询人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节点满足委托人工程建设进度要求。</p> <p>3、咨询人具体工作进度要求：</p> <p>（1）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在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核报告</p>
--	--	--	--

			<p>(文件)；</p> <p>(2)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款、工程变更价款、工程索赔、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在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报告（文件）；</p> <p>(3) 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在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竣工结算与审核文件；</p> <p>(4) 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成果资料文件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延迟提交时间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p> <p>七、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八、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审计）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的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p> <p>▲九、成果文件资料及要求：</p> <p>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文件一式陆份（含电子文件）</p> <p>2、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过程跟踪审核文件一式陆份（含电子文件）</p> <p>3、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文件一式陆份（含三审单）。</p> <p>4、其它过程跟踪审核（审计）文件一式三份（含电子文件）。</p> <p>5、提交的审核（审计）文件资料的份数应满足委托人招标、报批报建、办理产权的实际需要。</p> <p>▲十、其它服务要求：</p> <p>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分包，全部审核（审计）业务均由本单位职工完成。</p> <p>2、咨询人在接受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评审资料后，要确保工程评审资料的保管安全完整，基础评审资料的丢失、损坏由咨询人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p> <p>3、按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工作，且严格服从招标人的相</p>
--	--	--	---

			<p>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应补偿招标人工作延误的经济损失。</p> <p>4、不得泄露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文件、资料，严格保密由于业务关系知悉的招标人商业秘密。</p> <p>5、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以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完成评审业务，尽心尽职，认真仔细，以优良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高质量地完成招标人提交的评审任务；</p> <p>6、在审核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人员廉洁自律，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利益，否则，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关系，依法追究其公司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十一、项目其它技术资料另附。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行下载。</p>
--	--	--	---

一、商务条款：

1. 实施时间及地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为止；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如有）：永久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15 日）

▲4.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为止。

5、▲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

（2）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3）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646960.00 元，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上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6、合同条款付款方式：

（1）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

(2) 签订合同后, 咨询人进场驻点后 7 日内, 支付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15% 的预付款。

(3) 项目实施阶段, 按照工程完成进度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15% 的服务费, 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止, 剩余 10%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复审后出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付清。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审计)服务事项, 服务质量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的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

▲2、成果文件资料及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文件一式陆份(含电子文件)

(2)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过程跟踪审核文件一式陆份(含电子文件)

(3) 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文件一式陆份(含三审单)。

(4) 其它过程跟踪审核(审计)文件一式三份(含电子文件)。

(5) 提交的审核(审计)文件资料的份数应满足委托人招标、报批报建、办理产权的实际需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编号：HCZC2024-C3-810212-GXZY 项目名称： <u>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u>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按照招标公告“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4</u> 年4月至 <u>2024</u> 年 <u>6</u>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取

	<p>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以上要求的，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则提供】 7.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应磋商采购公告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对应材料（全国造价咨询平台信息截图、拟投入人员表及人员资格证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应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按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p>4. 内部管理机制（格式自拟）；</p> <p>5. 投入人员情况（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p> <p>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60</u>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 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3</u>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评分高的优先、业绩和信誉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评委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0</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3%）。</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竣工结算材料全部移交后28日内、无违约情形。</u></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8-3216626，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市庆远镇万红路泰富现代城南征地安置区 E 栋 11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11000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

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关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

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

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答复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

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1000 元协议价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优劣进行横向对比之后进行评审。

一档：对项目的理解到位，分析深入；对项目的采购需求认识清晰，有深度；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的目标明确；对各阶段各环节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对各部分的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很明确，工作界面清晰；拟投入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有确保审核质量的保证措施；整体方案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很强，同比最优。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最优秀的，得 30 分。

二档：对项目的理解比较到位，分析比较深入；对项目的采购需求认识比较清晰，有一定深度；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的目标比较明确；对各阶段各环节有比较清晰的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对各部分的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比较明确，工作界面比较清晰；拟投入人员岗位设置比较合理，职责比较清晰，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比较完善、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有确保审核质量的保证措施；整体方案条理比较清晰，可操作性良好。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良好的，得 24 分。

三档：对项目的理解、分析一般；对项目的采购需求认识一般；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的目标明确一般；对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思路、工作流程清晰度一般；各部分的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一般，工作界面粗略；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一般的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能保证审核质量；整体方案条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一般的，得 18 分。

四档：对项目的理解、分析比较简单；对项目的采购需求认识基本到位；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的目标简单；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简单、清晰度较差；各部分的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简单，工作界面粗糙；服务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能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比较笼统；整体方案较乱，可操作性基本可行。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勉强满足，得 12 分。

五档：对项目的理解、分析粗略；对项目的采购需求认识不明确、不全；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的目标、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很简单；对项目各环节各阶段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含糊不清，工作界面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实施方案整体差；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承诺简单内容不齐全；整体方案凌乱，大部分可操作性不确定或不可行。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确定或不可行，得 6 分。

3、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 20 分）

一档：工作实施进度计划考虑周全、关键节点清晰，进度计划合理、科学、完全可行，保证措施得力。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优秀的，得 20 分。

二档：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点均有，不够细致，一般可行，保证措施一般。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一般的，得 10 分。

三档：工作实施进度计划简单，基本点含糊，有待修改。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较差的，得 5 分。

四档：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很差，有错误，不可行。得 0 分。

4、内部管理机制……………（满分 16 分）

一档：有具体完善详细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执行行业管理规定、廉政制度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及建设情况，表述详细清晰，切实可行，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优秀的（得 16 分）

二档：有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执行行业管理规定、廉政制度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及建设情况，表述比较清晰，可行，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

三档：有基本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执行行业管理规定、廉政制度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及建设情况，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一般的（得 8 分）

四档：有简单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执行行业管理规定、廉政制度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及建设情况，表述简单不清晰，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5、投入人员情况……………（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及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所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查询显示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需要提交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证明截图、身份证、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人员已经退休的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投入人员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拟投入服务人员达到 4 人，且全部拥有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中分别具有土建和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须拥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2）：投入人员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除项目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师带高级职称以外，投入的其他人员具备一级造价师资格的，每个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3）：投入人员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除项目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师带高级职称以外，投入的其他人员具备一级造价师资格且带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

6、服务承诺……………（满分 16 分）

一档：有详细的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具体，质量保障等方案、措施到位，能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 小时内能抵达项目现场或采购人办公地点进行业务对接并对项目实施及时快速服务的（得 1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承诺不予计分）

二档：有比较完善的服务承诺，表述比较清晰、具体，质量保障等方案、措施相对到位，能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 小时内能抵达项目现场或采购人办公地点进行业务对接并对项目实施及时服务的（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承诺不予计分）

三档：有服务承诺，表述不够清晰、不够具体，质量保障等方案、措施一般，能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能抵达项目现场或采购人办公地点进行

业务对接并对项目实施及时服务的（得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承诺不予计分）

四档：有简单服务承诺，表述简单、不具体，质量保障等方案、措施简单，能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不能在 12 小时之内抵达项目现场或采购人办公地点进行业务对接并对项目实施服务的（得 4 分）

7、综合评分总得分=1+2+3+4+5+6

8、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评分高的优先、业绩和信誉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评委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顺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委托人：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咨询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要求的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报价方式承包；

2. 合同价为：_____

3. 付款方式：（1）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

（2）签订合同后，咨询人进场驻点后7日内，支付项目暂定合同价的15%的预付款。

（3）项目实施阶段，按照工程完成进度每次支付合同价的15%的服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90%止，剩余1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复审后出具报告后5个工作日付清。

4、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应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

5、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2. 响应函及其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 4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 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 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 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 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 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 时，应以 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 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 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

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咨询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委托人要求。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合同期限内全部管理协调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相当资格（注册等级和职称等级相同）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另外增派人员。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咨询人应立即更换同等资历人员代替。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或按咨询工作方案。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有相关档案资料，及有关电子版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应对其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不允许咨询人分包或转包。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存在分包或转包情况，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咨询人的咨询过程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依据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文件和要求，客观公正地为受托建设项目进行服务，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告等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退还。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迟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 100元/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率的 2 倍计付，上限为本合同约定咨询费的 10%计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1) 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

(2) 签订合同后，咨询人进场驻点后 7 日内，支付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15% 的预付款。

(3) 项目实施阶段，按照工程完成进度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15% 的服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止，剩余 10%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复审后出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付清。

5.3.2、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应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

5.3.3、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 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 调整方法：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承担各自损失，不再进行相互赔偿。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当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奖励

竣工结算审核时，结算审核的核减部分，按核减金额的 5% 作为支付给咨询人的奖励，由施工方承担，并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 7 天内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且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

奖励费用=（送审总造价-审定总价）×5%。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咨询工作，保密期至结算完成并通过审计。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全部咨询工作，保密期至结算完成并通过审计。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双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咨询人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9.2 施工阶段咨询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派驻现场造价咨询人员 1-2 人，参加工地例会、完成现场咨询服务工作。

9.3 若因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有误，导致咨询人返工，按如下办法处理：

(1) 咨询人未正式开展咨询工作前，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及时通知咨询人并重新提供正确材料的，咨询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 咨询人正式开展咨询业务后，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通知咨询人并重新提供正确材料的，委托人按咨询人已完成错误部分工作量的 80%按本合同约定的酬金计算办法支付附加咨询酬金。

9.4 领取咨询成果文件后，委托人需要咨询人重新调整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的，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酬金计算办法的 30%支付附加咨询酬金。

9.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一式肆份咨询成果文件，若委托人需增加成果文件份数的，按 ¥100 元/份支付成本费。

9.6 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要求：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完成各项目咨询工作的初稿并

送至委托人指定位置（咨询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1. 概算、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1000 万元以下，25 个日历日内；1000

万至 3000 万元, 30 个日历日内; 3000 万至 5000 万元, 60 个日历日内; 5000 万至 1 亿元 75 个日历日 内; 1 亿元以上, 90 个日历日内。

2. 审核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签证、索赔等: 30 个日历日内。

3. 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9.7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 要求的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固定数总报价 (元)	备注
1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起)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_____;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拟投入本项目担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资格及专业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写。

（2）拟投入人员必须是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里备案可查显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本表后须附上以上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以及在本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和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里备案截图。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注册登记，我方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证明材料附后。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数据应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否则无效。新成立的企业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营业收入按照实际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